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住宿生活管理規則

95年8月11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96年3月6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年11月23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11月1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9月2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2月05日第三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10月22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11月04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105年3月22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03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：本校學生住宿生活管理實際需要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在使學生瞭解宿舍各種規定事項，以養成同學有規律的生活習慣及遵守團體紀律的風範，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。
- 第三條 住宿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- 一、護理科一年級(新生)全體學生。
 - 二、一至五年級設籍外縣市(宜蘭縣以外)。
 - 三、中低收入戶。
 - 四、一年級戶籍宜蘭縣內偏遠交通不便。
 - 五、二至五年級戶籍宜蘭縣內偏遠交通不便。
 - 六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住宿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- 一、新生於入學報到時申請。
 - 二、舊生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申請。
 - 三、轉學生於報到時申請。
- 第五條 宿舍編組及權責：
- 一、學務主任：承校長之命，統籌宿舍學生生活輔導暨安全全般事宜。
 - 二、軍訓室主任：襄助學務主任指導軍訓教官協助住宿生生活管理及安全事宜。學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：承校長之命，負責宿舍學生生活輔導全般事宜之督導。
 - 三、總務主任：承校長之命，負責督導所屬對宿舍財產之清點及維修等事宜。
 - 四、生輔組長(或住宿組長)：負責宿舍生活輔導工作之策劃、輔導及協調聯絡(會議召集及幹部講習)。
 - 五、保管組長：負責宿舍財物之建卡，賠償管理。

六、營繕組長：負責修護及水電管制與寒、暑假之維修等。

六、宿舍輔導教官職責：

(一) 維護住宿學生安全。

(二) 協助宿舍輔導員(舍監)維持晚自習秩序與就寢秩序。

(三) 處理學生有關事故及進行班級與個別輔導。

(四) 考查宿舍輔導員(舍監)及自治幹部勤惰。

七、宿舍輔導員(舍監)職責：(位置於各樓層進出口處方便同學洽詢)

(一) 每日(週)確認及管制學生之返宿收假時間。

(二) 維護住宿學生之安全及宿舍設備之完整。

(三) 嚴格執行晚自習點名及秩序、就寢燈火管制暨住宿規定，並輔導學生遵守；負責宿舍之清潔衛生督檢及急救藥品申請。

(四) 住宿人員之管制，督導內務檢查及請假之核轉與登記。

(五) 學生發生事故，必須迅速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0972-775897 向執勤教官及學務處報告，依狀況並協請輔導教官、導師共同處理。

(六) 除核定假期外，每日依時在宿舍值勤(服務、照顧學生，每日填寫值班工作日誌、並注意電源及水源開關)。

(七) 學務處每學期經常性舉行寢室室長會議，由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或輔導教官主持。

第六條 住宿生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住校須向生輔組住宿服務小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導師核准，家長同意，始可住校。有關寢室及床位安排由生輔組住宿服務小組分配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換，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始得變更，以利舍監隨時查察核對。

二、學生經核准住宿後，開學時須繳回家長聯繫單，且須經導師簽章及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由宿舍管理與家長電話聯繫確認其返宿時間，以利生輔組住宿服務小組統計及作為每週收假憑據。

三、住宿學生應服從輔導老師及宿舍管理員之指導。

四、每日均須按規定整理內務及清潔打掃，並接受自治幹部、宿舍管理員及老師檢查。

五、經住宿自治會同意住宿生於申請住宿時，每人酌收住宿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整，於退宿時，依宿舍實際使用狀況退回保證金。

六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經住宿自治會同意學校代收宿舍網路使用費。

第七條 住宿自治幹部：為培養相關領導、管理人才，採自治幹部(實習)方式代替管理，分設宿舍長一人，總衛生一人，副宿舍長一人，副總衛生一人，

各樓樓長、衛生各一人，營繕長一至二人，由生輔組就高年級學姐中遴選，另每一寢室設室長一人，每學期開學後由寢室同學相互推舉產生，秉持學校教育政策暨宿舍管理規定，領導、協調同學遵守紀律、維護環境、設備、執行各項任務等，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，不適任者予以輔導或更換。

一、宿舍長職責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。
- (二) 協助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執行宿舍秩序及各項管理工作。
- (三) 負責同學協調、連絡、反映、傳達工作之總代表。
- (四) 督導樓長幹部宿舍內值勤。

二、總衛生職責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。
- (二) 協助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規劃及督導檢查全體住宿同學執行宿舍環境衛生、資源回收等工作。
- (三) 負責同學協調、連絡、反映、傳達工作之代表。
- (四) 督導衛生幹部宿舍內值勤。

三、副宿舍長職責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長執行宿舍秩序及各項管理工作。
- (二) 協助同學協調、連絡、反映、傳達等工作。
- (三) 協助宿舍長督導樓長幹部宿舍內值勤。
- (四) 代理宿舍長。

四、副總衛生職責：

- (一) 協助總衛生規劃及督導檢查全體住宿同學執行宿舍環境衛生、資源回收等工作。
- (二) 協助總衛生督導衛生幹部宿舍內值勤。
- (三) 代理總衛生。

五、樓長職責：

- (一) 執行晚自習、就寢及宿舍各項活動，秩序管理及點名。
- (二) 督導室長幹部宿舍內值勤。
- (三) 各室長提出意見及轉達。

六、衛生職責：

- (一) 執行宿舍及各項活動，環境衛生維持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二) 督導檢查寢室內外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- (三) 各室長提出意見及轉達。

七、營繕長職責：

- (一) 協助宿舍輔導教官執行宿舍相關活動辦理。
- (二) 協助宿舍輔導員(舍監)維護及檢查宿舍全體設施之工作。
- (三) 彙整全體住宿生提出之宿舍設施報修工作。

八、室長責任：

- (一) 負責執行寢室規則【生活公約】，確保寢室安全、靜肅、整潔。
- (二) 領導全室同學、自習及各項服務。
- (三) 寢室內公務之領取、登記、保管、維護。
- (四) 擬定值日勤務，並督導同學清潔打掃與安全勤務之實施。
- (五) 領導創造全室榮譽。

第八條

遵守事項：本自治及人性化管理，違規輕者以扣點處分，若情節重大者仍依校規處分，累積扣點超過 50 點及重大處分者(記大過 2 次)即予退宿。

扣點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喧嘩、播放音樂干擾他人自習者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。
- 二、推銷或賣售物品。【依校規處分】
- 三、留宿外人或在宿舍接待親友(讓非住宿生於非開放宿舍期間進入宿舍)。
【記大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四、擅自豢養寵物。【扣 10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五、就寢或自習時間違規收看電視、打電話、打手機、洗澡、洗衣服、彈奏樂器、播放音樂或高聲喧嘩者(禁止時間：晚自習時間及平日 23：00 時至翌日 06：00 時)。【扣 2.5 點】
- 六、抽煙、喝酒、賭博、燃點火燭及使用炊具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七、不當使用電器。如因使用電器危害公共安全則依法辦理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八、於管制時間不假外出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九、不假外宿(逾假未歸)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十、儲放違禁物品(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第十八條所列之違禁物品)、藥品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十一、舉辦不正當集會、舞會或活動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十二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她(他)人寢室(為防範外人進入，確保同學安全及權益，宿舍各進出口及走廊實施全天性監視錄影)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十三、私自換寢、跑寢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】

- 十四、私自更換床位或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十五、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十六、管制時間進出陽台（晚自習及就寢時間進出陽台）。【扣 2.5 點】
- 十七、穿著睡衣、拖鞋等不整服裝離開宿舍範圍之外。【扣 2.5 點】
- 十八、蓄意破壞寢室床鋪、牆面、門窗等設施，或於床鋪、牆面、門窗等設施任意張貼及塗鴉者，需負恢復原貌賠償之責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】
- 十九、侵占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。】
- 二十、偷竊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。【予以退宿並依校規退學】
- 二十一、不按規定打掃公共區域者。【扣 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二十二、使用冰箱但物品沒標示寢號及床號、清掃冰箱時沒將物品領回，或冰入禁冰物品。【扣 2.5 點】
- 二十三、蓄意將腐壞之物品遺留在冰箱。【扣 5 點，並懲處倒當區廚餘 3 天】
- 二十四、偷取他人冰箱物品者。【記大過一至二次】
- 二十五、執行公共區域環境檢查時，走廊及寢室不整潔。【整寢扣 2.5 點】
- 二十六、早上未能在規定時間離開宿舍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並退宿】
- 二十七、宿舍公共區域喧嘩、吵鬧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二十八、晚自習時間在外講電話閒晃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二十九、19:00 及 21:45 點名時未能準時出現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三十、對幹部及舍監欺騙或態度不佳(ex. 電話找人代打，謊報寢號…等等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三十一、跨區洗澡洗衣服(手洗)和丟垃圾。【扣 2.5 點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三十二、到餐廳丟垃圾和在非宿舍規定時間與地點，丟棄垃圾及回收物。【扣 5 點或申誡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三十三、晚自習及晚點名未到，未按規定完成請假。【記小過一至二次，屢勸不聽加重處分】
- 三十四、學期間扣點達 10 點記申誡 1 次；達 20 點記小過 1 次。

第九條

優良事項：為勉勵住宿學生於宿舍表現優良，適時予以獎勵，加點項目如

下：

- 一、打掃公共區域較認真或檢查較優者。【加 2.5 點，特別認真或特優記嘉獎一至二次】
- 二、寢室環境內務檢查較優者。【加 2.5 點，特優記嘉獎一至二次】
- 三、主動為宿舍服務者。【加 2.5 點，成效較優記嘉獎一至二次】
- 四、全學期住宿期間於宿舍生活秩序或環境整理表現優良者。【記嘉獎，特優者記小功一至二次】
- 五、為宿舍安全維護有功者。【記嘉獎，特優者記小功一至二次】
- 六、學期間加點達 10 點記嘉獎 1 次；達 20 點記小功 1 次。

第十條

內務要求：

- 一、寢室應全日保持整齊、清潔，物品應按規定放置。(含晚自習時間)
- 二、各寢室室內及走廊清潔，由全室同學共同輪流擔任。
- 三、各樓層公共區域，由各樓層寢室同學共同輪流擔任。
- 四、內務檢查辦法，依現行頒發之規定辦理，於每日由自治幹部進行寢室評比。
- 五、各寢室及各樓層公共區域整潔用具，應妥善使用及保管，並列入移交，若故意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各寢室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一條

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 07：30 時出寢，放學 16：40 時開放回寢（正常上學日）。
- 二、每日 16：40 至 1900 時需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校外出每日 07：30 時出寢，放學 16：40 時開放回寢（正常上學日）。
- 三、每日 19：00 至 21：00 時晚自習，19：00 及 21：40 時各點名一次。
- 四、週日當晚 21：30 時收假，或星期一早上 07：20 時收假。
- 五、每日晚上 22：00 時宿舍大門關閉，一律禁止進出（除就醫及緊急事故外），以維護同學安全。
- 六、宿舍網路使用時間：0700 至 2300 時。

第十二條

晚自習及就寢規定：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四，19：00 時至 21：00 時按規定晚自習，由住校輔導教官、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、各樓層自治幹部等共同督導。
- 二、晚自習一律在二樓圖書館閱覽室或寢室內，如因作業需要離開時，須事先經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及輔導教官核准（範圍限於校區內）。
- 三、自習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妨害他人。
- 四、住校同學於校內參加社團或其它活動而無法晚自習時，須事先至生輔組登記，並提出證明經活動老師簽證，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、住校輔導

教官許可始可參加活動（惟活動期間不可隨意外出，結束後返回宿舍應立即告知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，以利人員掌握）。

五、夜間 11 時熄燈就寢後，不可隨意走動、洗澡、洗衣服、播放音樂或大聲喧嘩，影響他人就寢。期中、期末考當週或翌日測驗、考試可於寢室開小檯燈安靜自習至凌晨一時（惟不准干擾他人），其餘時間一律至早上六時始得開燈。

第十三條 會客規定：

- 一、會客時間：中午吃飯及午休時間（11：50 至 12：30）暨晚自習前（17：20 至 19：00）。
- 二、來賓會客須以證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駕照等）換取會客證，經登記後經生輔組通報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代為廣播會客。
- 三、學生會客一律在會客室（警衛室）內會客，外賓不得進入校區。
- 四、家長除特殊事故來訪，得向值勤教官（住校輔導教官）或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報備外，同學一律不得在規定以外時間會客，以免耽誤課業及維護同學自身安全。

第十四條 外出規定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因故須外出者，須辦妥請假手續。於宿舍管制時間外出者，須填妥外出單由值勤教官及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簽章，一聯交由警衛先生放行，一聯據以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二、宿舍門禁管制時間：
 - （一）週一至週四，19：00 時至翌日 06：00 時管制。
 - （二）例假日及收假日：21：30 時至翌日 06：00 時管制。
 - （三）若因特殊事故則不在此限，以同學人身安全為第一。
 - （四）學生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抽查確認身份。
- 三、住宿同學若需校外補習，可依規定提出證明申請，並經家長切結保證，最晚應於 22：30 時返校，途中並注意安全。
- 四、未經核准外出或逾假未歸者，則依校規處理。

第十五條 宿舍開放時間及活動空間：

- 一、下午時間 16：40 時起，至晚自習 19：00 時，同學可回宿舍內自由活動，然須注意內務及服裝穿著。
- 二、晚自習後 21：50 時至熄燈就寢 23：00 時前，同學可於宿舍內自由活動，惟不可隨意外出。
- 三、同學活動空間有宿舍二樓閱覽室、交誼廳（非管制時間可隨時使用電腦設備），及一樓運動休閒場。

四、宿舍於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業式當日，開放家屬（親友）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協助搬運行李（其餘學期期間不對外開放）。

第十六條 寒暑假時間離宿規則：

- 一、離宿前，室長應向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報告寢室內設備有無損壞，並提出修繕申請。
- 二、離宿前應將寢室及週圍環境打掃乾靜，經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及衛生幹部檢查合格後始可離校，不帶走之個人物品應依規定位置存放好，並關好門窗，貴重物品，必須帶回家保管。

第十七條 外宿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應以課業為重，除補習或重大事故，非有必要不得外宿。
- 二、請假外宿須有家長證明單或家長電話告知為憑。
- 三、請假外宿同學不可在外遊蕩，宿舍輔導員（舍監）有權電話關心同學狀況。

第十八條 寢室床位安排事項：

- 一、新生於第一學期住宿，依班級座號順序安排床位。
- 二、第二學期起住宿，由個人選擇四位同學安排床位，未達四人由學校安排寢室床位。
- 三、寒暑假或實習申請住宿，由學校安排寢室床位。
- 四、申請愛心寢室需檢附相關證明，由學校安排寢室床位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